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 基本职能.....	2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3
二、 部门概况.....	6
三、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7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9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十、 名词解释.....	11

关于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

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 负责规划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宣传医保政策，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力度。全年积极宣传医疗保险缴费

政策和医疗保障最新待遇标准。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媒体、张贴宣传海报、印制宣传手册等方式广泛宣传医疗保障政策。并通过官方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职能职责、机构设置、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等 12 项内容，将我市的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传递到每位参保群众。

推进医保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大厅建设，将服务大厅设为自助服务区、个人业务申报区、等候休息区和待遇审核区四大功能区，积极推进综合柜员制服务，将有关医疗保障政策、办事流程统一制作成办事指南放在经办大厅的显要位置方便群众办事。积极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大厅带班值班制度，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2. 落实医疗保障制度，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落实医疗保障制度。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组织中心工作人员学习领会意见精神。认真落实“两病”用药保障机制和“两险”合并实施医疗保障待遇。推进以 DRG 付费、按病种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多元复合支付方式的改革试点，共制订职工、居民基本医保市级统筹支付计划。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管理，将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各项政策制度落到实处。

落实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国家制定的医药价格服务政策，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全市已顺利实施两批

次 57 种药品集中采购，正进行第三批次 86 种集中采购工作，对全面提升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水平起到了非常大的促进作用。

做好医保扶贫工作。积极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我市有贫困人口 194537 人参加了居民医疗保险，做到了动态应保尽保。

3.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异地就医结算，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和“互联网+医保”服务。积极落实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全市已完成 5 家定点医院和 1500 多家定点零售药店的电子凭证接入改造工作，配合省医疗保障局完成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认真梳理认领四川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医保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实现“聚合办”。

扎实推进异地就医结算。我市积极争取作为国家医保局首批试点跨省异地自助备案试点城市，完成国家局信息平台建设跨省实地验证测试，完成省内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统筹区共济使用，完成西南五省跨省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促进成渝地区经济发展及人员流动。

4. 加强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按照省市医疗保障局工作部署，全

面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医保系统治理、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等工作，对市本级 8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施了全覆盖的自查自纠指导和现场监督检查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广泛组织经办机构通过进社区、走村组等方式，强化医保部门与社区村组的联系，形成了打击“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强大声势。

5.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树立良好的医保形象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压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深入开展廉政风险点查找，落实风险防控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乐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和《乐山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标准化服务流程和风险防控制度》。按时向定点医药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定期开展医疗费用拨付情况分析，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问题的发生，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医保政治生态。

加强行风建设组织领导。成立以主任邓明东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心行风建设有关工作，强化“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责任意识，在中心形成行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人员 33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58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5.4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85.4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8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91.61 万元（人员经费 347.64 万元，公用经费 143.9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93.8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5.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医保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5.4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重点任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49 万元，占 58.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89 万元，占 33.80%；住房保障支出 44.07 万元，占 7.53%；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0101 行政运行：2021 年预算数为 287.98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2.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2021 年预算数为 183.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经办相关事项所需的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3.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36.7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18.3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20805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

6.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2021 年预算数为 14.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20 年预算数为 44.07 万元，主要

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1.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2.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各市州调研学习及省级和国家部门调研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或持平）0万元，增0%。

4.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3.97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85.79万元，增长147.46%。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公用经费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去年底，我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585.45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93.84万元，主要为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得用、编外人员经费。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2080101 行政运行：指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的基本工资津补贴支出。

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指离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支出。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住房公积金：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2月4日

